**108學年度第一學期停修申請公告**

**「停修申請」採線上申辦**

**申請方式如下：**

**★申請期限：自108年11月11日(一)上午10:00起至108年12月20日(五)下午6:00止。**

**★注意事項：請詳閱以下說明後方得進行停修申請**

1. **停修後修習學分數仍應符合學則第15條規定，每學期停修後不得少於各該年級最低修習學分數，未符合前述規定者，系統將不受理停修申請；惟大四生如認為停修後，不至影響應取得之畢業學分總數者同意不受此限。**

1. **各學制、年級最低學分數如下：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學制** | **最低學分數** | **學制** | **最低學分數** |
| **大學部1-3年級** | **16學分** | **大學部4年級(含減修通過者)** | **1科** |
| **進修學士班1-3年級** | **6學分** | **進修學士班4年級** |
| **碩士班(含碩專)1年級** | **6學分** | **碩士班(含碩專)2年級** |
| **博士班1-2年級** | **3學分** | **博士班3-7年級** |

1. **停修作業截止後，經獲准停修之科目，非經簽奉核准者，不得要求撤回停修申請。**
2. **各學制延修生在校期間提出申請，該學期仍應至少修習1科目。**
3. **科目停修後，其學分費（學分學雜費）已繳交者不予退費，未繳交者仍應補繳。**
4. **經核准停修之科目仍須登記於該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，並於成績欄註明「停修」，其學分數不計列於該學期及歷年修習學分總數。**

**★申請路徑如下：登入「學生資訊系統」→「各項申請」→「停修申請」，點選欲停修之科目及原因後送出，系統會請同學再行確認申請資料是否正確，若無誤則點選送出申請後，至學期課表確認課程是否已移除。**

**如有相關問題，請洽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，分機3110、3114、3116、3131、3111、3120、3511(資訊處)。**